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张波、王玉涛

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